

WB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流行业标准

WB/T XXXXX—XXXX

## 保税物流服务作业规范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bonded logistics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01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作业要求 .....	2
6 增值服务作业要求 .....	3
7 管理要求 .....	5
8 投诉处理 .....	6
9 作业质量评价与改进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洪翔物流（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创联创新设计与标准化服务中心、广州质安标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保税区域协会、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河北陆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上道标准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企业协会、广州保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保税物流企业协会、深圳技术大学质量和标准学院、中联富维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四川省物流股份物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公运东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翁健苗、彭志辉、邱雪霞、王旖旎、冯尚斌、侯海云、崔志强、肖劲锋、谢欢、阮晓华、陈伟华。

# 保税物流服务作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税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作业要求、增值服务作业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和投诉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保税物流服务的作业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354 物流术语
-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GB/T 21071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
- GB/T 30331 仓储绩效指标体系
- GB/T 30333 物流服务合同准则
- GB/T 32849 国际货运代理报检服务质量要求
- GB/T 37518—2019 代理报关服务规范
- SB/T 10977 仓储作业规范
-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GB/T 3284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报关 customs declaration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货物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

[来源：GB/T 18354—2021，8.11]

### 3.2

#### 报检服务 services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pplication

报检单位根据委托方的委托，依法提供向检验检疫部门申请办理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以下简称报检业务）的有偿服务。

[来源：GB/T 32849—2016，3.1]

### 3.3

#### 保税货物 bonded goods

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来源：GB/T 18354—2021，8.12]

### 3.4

#### 保税物流 bonded logistics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场所，企业从事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等业务时享受海关实行的“境内关外”管理制度的一种物流服务模式。

[来源：GB/T 18354—2021，8.35]

### 3.5

#### 流通加工 distribution processing

根据客户需要，在流通过程中对货物进行改变包装、化整为零和工艺简单的加工改制，而对原来产品的用途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简单加工。

[来源：GB/T 18354—2021，4.54，有修改]

### 3.6

#### 保税展示交易 bonded display transaction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注册的企业（以下简称“展示经营企业”），办理担保手续后，将进出境运输工具、保税货物运到区外的固定场所进行展示和销售的经营活动。

### 3.7

#### 保税维修 bonded maintenance

保税物流服务企业以保税方式将存在部件损坏、功能失效、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货物运入境内（或保税区外运入区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返回来源地的生产活动。

## 4 基本要求

### 4.1 保税物流服务企业

- 4.1.1 应建立保税物流相关制度、管理办法、作业规范。
- 4.1.2 应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安全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 4.1.3 应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 4.1.4 应对仓库内人员、设备、货物、保税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制定相应的安全与应急措施。
- 4.1.5 应配备满足保税物流服务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岗位及员工。

### 4.2 服务人员

- 4.2.1 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素养，熟悉海关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海关监管规定。
- 4.2.2 应参加上岗前的岗位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并通过考核才能上岗。
- 4.2.3 操作仓库特种设备的人员应持证上岗。

## 5 作业要求

### 5.1 物流方案（单）设计

设计保税物流方案（单）时，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分类与申报、进出口手续办理、仓储和运输安全、货物管理与仓储作业管理等。

### 5.2 仓储

5.2.1 仓储作业应符合 SB/T 10977 的要求。仓储作业质量指标及要求应符合 GB/T 21071 中的要求，仓储作业绩效指标体系应符合 GB/T 30331 的要求。

5.2.2 入库作业应按以下要求：

- 提前做好入库作业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设备、理货区域、储存区域、作业人员等；
- 及时检查并确认货物的海关审批文件以及入库单据。入库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报关单、提单、发票、装箱单、入库单等；
- 货物到达保税仓库后，对保税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与入库单据信息一致后方可签收该批次入库货物；
- 按照物流方案（单）的要求进行入库作业，并做好相关的账册登记手续。

5.2.3 在库作业应按以下要求：

- 保持库区内的卫生清洁环境，保持货物保管所需的物理空间环境和温湿度环境；
- 建立盘点制度，能满足临时盘点、定期盘点等要求；
- 在仓储管理过程中发现短缺、损坏甚至灭失等情况，及时跟相关人员反馈；
- 保税仓库货物的存储期限不超过 1 年。如需延期，查验海关审批文件，并根据延期审批的期限和其他要求及时修改货物账册资料；
- 综合保税区货物的存储期限根据合同约定，不设存储期限；

——对于易碎、易腐烂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存储过程中进行相应的包装处理或堆放管理。

#### 5.2.4 出库作业应按以下要求：

- 提前做好出库作业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设备、包装材料、理货区域、作业人员等；
- 如在保税仓或出口监管仓库的出库货物，检查并确认货物的海关审批文件，并确认保管货物已经结清仓租等费用；
- 如在综合保税区内仓库的出库货物，检查并确认货物已经结清仓租等所有费用；
- 根据出库单的要求对出库货物进行货物下架、搬运、分拣、包装或换包装、贴标、装箱等操作，并确认货物的数量、规格、包装等信息与出货单据信息一致。并与货主单位完成货物交接手续；
- 可根据出库单的要求对出库货物进行集拼操作，包括分级分类、分拆分拣、组合包装、打膜、加刷码、刷贴标志、换包装、拼装、拆拼箱等；
- 及时做好出库货物的销账登记等手续。

### 5.3 运输与配送

- 5.3.1 运输车辆出发前，应与报关业务人员核实货物包装状况、包装件数等信息。
- 5.3.2 运输过程中，应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包括报关、清关、验关等程序。
- 5.3.3 码头与仓库之间运输货物时，同一车次保税货物不应与非保税货物混装。
- 5.3.4 运输途中如遇意外，应立即通知相关的报关人员通报海关。
- 5.3.5 收件人应对签收单确认签收，进行货物卸货操作。如果收件人对货物拒绝确认后。请收件人说明原因，在签收单上批准后，返回相关货物。
- 5.3.6 交接签收完毕后，送货人员应将货物交付收件人，并带回签收单的回执单。
- 5.3.7 货物运送完毕后，应及时将签收信息反馈到信息系统中，反馈的签收信息包括运送人员姓名、收件人姓名、投送时间、货物完好状态、是否退货等。

### 5.4 流通加工

- 5.4.1 流通加工全过程应在海关的监管下进行。
- 5.4.2 应查验确认加工所使用的原材料来源，应追溯到具体的进口环节。
- 5.4.3 加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加工流程、时间、数量等相关信息。
- 5.4.4 加工完成后的成品应进行归类。
- 5.4.5 对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副产品等，应及时进行处理或处置。
- 5.4.6 简单加工不应改变原货物的本质特征和品质，只可进行简单的分拆、装配、组装、打包、标识等处理，不应进行实质性的加工工序。
- 5.4.7 保税物流的简单加工不应涉及禁止加工或限制加工的货物。

### 5.5 装卸搬运

- 5.5.1 货物应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液体或气体等易挥发或易泄漏的货物，应采取特殊措施，如包装防漏、加压力容器密封等。
- 5.5.2 货物记录应详细、准确并可追溯，包括货物出库清单、装卸记录、检查报告等。
- 5.5.3 装卸搬运时应严格按照货物包装上的储运指示标志进行操作。
- 5.5.4 装车货物应均衡分布，防止偏重。

### 5.6 物流信息

- 5.6.1 应准确记录货物数量、规格、批次号、发货地址、收货地址等信息。
- 5.6.2 应实时跟踪货物位置和状态，及时进行更新和通知。
- 5.6.3 物流信息应完整，包括起始地、中转地、目的地、运输工具、运输时间、运输里程、运费等关键信息。
- 5.6.4 物流信息应具有可追溯性，即能够追溯到每一个环节和操作人员。
- 5.6.5 物流信息应进行保密和安全管理，涉及敏感货物或个人信息的物流信息，应加强安全保护。

## 6 增值服务作业要求

## 6.1 报关

### 6.1.1 总体要求

- 6.1.1.1 代理报关服务人员应符合 GB/T 37518—2019 中 4.2 的要求。
- 6.1.1.2 报关时不应对客户资料进行修改。
- 6.1.1.3 应提示客户进出口货物不应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

### 6.1.2 出口报关业务

- 6.1.2.1 应核查确认出口报关电子委托书、出口发票、装箱单、报关单草稿、电子底账、订舱单等报关单据。如涉及加工贸易业务的应提供手册信息。
- 6.1.2.2 报关人员应在货物抵达海关监管区域前制作好出口报关单证等整套报关资料，并扫描上传海关相应的出口业务申报系统，纸质文件留档。
- 6.1.2.3 应对产品规格、数量、金额、进出港口等信息进行检查确认，并做好复核登记。

### 6.1.3 进口报关业务

- 6.1.3.1 应核查确认进口报关电子委托书、进口发票、装箱单、提单和其他特殊单证（如手册、进口许可证等）等报关单据。
- 6.1.3.2 报关人员应将进口发票、装箱单、提单、报关电子委托书及其他特殊单证等寄往指定报关行，委托当地报关行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 6.1.3.3 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发出放行通知后，报关人员应及时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做好卸货准备。
- 6.1.3.4 货柜到仓后，操作人员应对货柜整体拍照后再打开柜门，照片信息应含柜号及车牌号，卸货过程中至少对货柜前中后三部分进行拍照留档。

## 6.2 报检

报检应符合 GB/T 32849 的要求。

## 6.3 保税维修

### 6.3.1 分类

保税维修业务一般分为两类：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的保税维修业务（以下简称“区内维修”）；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的保税维修业务（以下简称“区外维修”）。

### 6.3.2 区内维修

- 6.3.2.1 区内维修的企业应在区域内注册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企业资格认定。包括在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申请专门的经营许可证。
- 6.3.2.2 账册核销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 6.3.2.3 区内的维修用料件应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
- 6.3.2.4 区内已维修货物复运回境内区外的，保税维修业务产生的维修费用应照章征税，完税价格以耗用的保税料件费和修理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 6.3.3 区外维修

- 6.3.3.1 维修账册核销周期应按海关实际监管需要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确定，最长不应超过 1 年，而开展飞机、船舶等大型装备制造业的，可参照合同实际有效期确定核销周期。
- 6.3.3.2 涉及进口设备的维修，在区外维修时，仍应进行相应的进出口手续，如报关、报检等。

## 6.4 保税展示交易

- 6.4.1 应查验从境外进入特殊区域的货物进境备案清单，并确认备注栏有标注“保税展示”字样。
- 6.4.2 应确认展示经营企业有向海关提供担保的凭证后，才可将保税货物运出特殊区域进行展示。
- 6.4.3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为海关监管货物，应查验海关审批文件后，才允许展示经营企业将保税展示货物用于展示、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展示期间，需变更展示地点的，也应查验主管海关的审批文件，

才可办理变更转运操作。

6.4.4 艺术品、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其他特殊货物进入特殊区域，应查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

## 6.5 跨境电商

6.5.1 服务企业应建立能与海关系统对接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6.5.2 报关（检）人员根据跨境电商交易类型和货物类型等情况，以及退税、结算、物流等需求，代理或委托服务商申请进出口许可证等通关所需证件，协助办理通关手续。

6.5.3 可为货主企业代理进出口运输、仓储服务。

6.5.4 可对出库保税仓储货物批量少、批次频繁的货物办理集中报关手续。

6.5.5 服务企业对违禁货物和侵权货物有防控和审核义务。服务企业在报关前应建立货物审核机制，对于禁限售货物或侵权货物，应不予通过审核。

## 6.6 出口复进口

6.6.1 操作全程应不超过1天。

6.6.2 在出口时，应向海关提交出口报关单和相关随附单据，通过主管海关审核后即可交付货物到保税仓或出口海关指定堆放区。

6.6.3 在进口时，应向海关提交进口报关单和支付相应的关税、增值税等税费，通过主管海关审核后，由服务企业或货主单位代理人限期提取货物。

6.6.4 应在保税区对保税物流出口复进口作业进行全程追踪与监控。

## 7 管理要求

### 7.1 单据与凭证管理

应保管好保税物流服务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单据与凭证，并明确相关的负责部门及负责人。单据与凭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手工填写的单据与凭证应字迹清晰、工整，内容完整；
- 电子单据与凭证管理符合 GB/T 18894 的相关要求；
- 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的填制应符合 GB/T 37518—2019 中 7.1 的要求。

### 7.2 安全与应急管理

7.2.1 应定期检查、维护保税仓库设施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和安全性。

7.2.2 应对仓库内的货物进行监控，不应存放与海关对本保税仓库规定范围以外的商品。

7.2.3 作业安全应符合 SB/T 10977 的规定，消防安全应符合 XF 1131 的规定。

7.2.4 应对保税货物进行防水（潮）防风防盗防虫蚁等安全操作。

7.2.5 应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建立完善的应急制度和演习演练制度。

7.2.6 应急事件发生时，按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 7.3 数据管理

7.3.1 应遵循海关规定的程序采集、加工和处理数据。

7.3.2 应建立保税货物账套数据记录的保管制度，应具备完善的单证账册的保管措施。保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的保管空间、防盗设施、专门的保管人员。

7.3.3 数据处理应符合 SB/T 10977 的规定。

7.3.4 应建立保税物流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容灾和备份制度。

7.3.5 企业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保存时间宜不小于3年。

7.3.6 存货区及作业区的录像监控信息宜至少保存90天。

### 7.4 合同管理

7.4.1 合同的签订应符合 GB/T 30333 中的要求。

7.4.2 合同条款应包含对保税货物的处置的要求。

7.4.3 合同的存档期限应不少于5年。

## 8 投诉处理

8.1 应提供保税物流作业的投诉渠道和方式。

8.2 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处理，无法有效处理的，应及时向客户进行沟通。

8.3 所有投诉应记录完整，并提供投诉处理的进度查询。

## 9 作业质量评价与改进

9.1 保税物流服务企业应定期进行评价。评价可采取自评、服务对象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评价内容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时效性：包括货物的及时出入仓、通关速度等，可以通过物流流程监控与考核、货物状态跟踪与提醒以及客户反馈等方式进行；

——安全性：保税物流作业的安全性，包括货物的完整性和防损措施，可以通过货物安全监控与考核、人员安全监控与提醒、商业保险购买与跟踪等方式进行；

——考核体系：保税物流作业应有质量考核体系和绩效指标体系，考核体系包括订单完成率、货物损耗率、订单出错率投诉率、仓库利用率等；

——信息透明度：保税物流服务的信息透明度和沟通效果，可以通过及时提供物流跟踪信息、回应客户咨询和投诉等方式进行。

9.2 应根据评价结果对服务质量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应查明原因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改进。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6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
-